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790號

原告 進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昌

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律師

被告 三禾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梓生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冠亨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機器壹台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之陳述及聲明：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與被告針對如附表所示機
器一臺（下稱系爭機械）簽署附條件買賣合約，約定買賣總
價新臺幣（下同）113萬4000元，定金5萬4000元，尾款為10
8萬元，共分13期，每期3萬元，由被告開立面額3萬元之支
票12紙、面額72萬元之支票1 紙予伊。另約定出售人於買受
人以現款付清或所開立支票完全兌現前，仍保有所有權，於
清償後始由買受人取得所有權。被告依約定交付前開所示支
票、尾款支票共13張及定金支票1 張與伊。被告交付之支票
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均如期兌現，但自111年元月起，被告
所開立之支票均陸續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依兩造之約定
以現款付清或所開立支票完全兌現前，伊仍保有所有權，因
被告未如期清償買賣價金，故依據民法第767條之規定，及

01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請求被告
02 返還系爭機器，起訴聲明求為判決：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抗辯：否認被告有交付系爭機器予原告，及占用系爭機
05 器等語置辯。答辯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6 貳、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0年6月16日與被告針對系爭機械簽署
08 附條件買賣合約，約定買賣總價113萬4000元，定金5萬4000
09 元，尾款為108萬元，共分36期，每期3萬元，由被告開立面
10 額3萬元之支票12紙、面額72萬元之支票1紙予原告。另約定
11 出售人於買受人以現款付清或所開立支票完全兌現前，仍保
12 有所有權，於清償後始由買受人取得所有權。被告依約定交
13 付前開所示支票、尾款支票共13張及定金支票1 張與原告。
14 被告交付之支票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均如期兌現，但自111
15 年元月起，被告所開立之支票均陸續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
16 票，依兩造之約定以現款付清或所開立支票完全兌現前，伊
17 仍保有所有權，因被告未如期清償買賣價金等情，提出系爭
18 機器照片、附條件買賣合約、收款單各1件、支票7紙及退票
19 理由單6紙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3頁至11
20 4頁），可信為真。

21 二、次查，被告雖曾否認被告有交付系爭機器予原告，及占用系
22 爭機器，然經兩造於111年11月30日會同至被告公司地址，
23 已確認系爭機器確實放置於被告公司廠房內，並提出照片8
24 幀為證據，且被告對於上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3頁），
25 堪信原告確實有將機器交付被告，現仍占用系爭機器無誤。

26 三、按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
27 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為附
28 條件買賣，又附條件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
29 受人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者，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
30 得取回占有標的物，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
31 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

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機器，約定被告付清全部買賣價金之前，原告仍保有機器所有權，亦即雙方約定於被告付清買賣價金後，始取得系爭機器之所有權，足見雙方之約定屬附條件買賣。又被告對於應清償之尾款，於111年1月起即未繳款，妨害原告收取買賣價金之權利，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取回系爭機器，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述。

參、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其良

附表：

機 型	編 號	配 件	備 註
KM C4080	AZ000000000000	IC-419 MB-509 FS-532 SD-510 OC-511 VI-515	

